

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鋼瓶檢驗識別環管理辦法

95.6.15 第5屆第8次理事會通過

98.6.24 第6屆第8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107.11.20 第9屆第10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識別環之管理，避免識別環之不當使用，根據本會安全檢驗站作業要點第九、十四條規定，訂定此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管理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與受本會委託之無縫鋼瓶安全檢驗站(以下簡稱檢驗站)

第三條 識別環僅供作鋼瓶定期安全檢查合格的下次檢查年度輔助識別用。(詳如附表)

第四條 本會根據各檢驗站過去檢測數量紀錄，於每年12月25日前，寄發下年度第一季所需之識別環。每次寄發數量最低為500枚，最高為3000枚。

第五條 新設檢驗站於理監事會議通過後，由會務人員當面點交識別環，點交數量最低為500枚，最高為1000枚。

第六條 各檢驗站對於識別環應善盡管理責任，應將識別環存放於適當處所避免遺失或被竊；並於每次收到識別環時應予清點，如數量有不符應於一週內向本會反應澄清更正。

第七條 各檢驗站應備有“識別環進出及使用紀錄表”(如附件一)，當庫存數量低於二週需求量時，應即填寫“中華民國

工業氣體協會鋼瓶安全檢驗站識別環申請表”(如附件二)，傳真通知本會，以便安排於一週內寄發。每次寄發數量依照實際耗用速率寄發，最低為 500 枚,最高為 3000 枚。當檢驗站識別環之庫存數量大於一個月以上需求量時，本會得拒絕寄發。

第八條 本會於“識別環發放紀錄表”(如附件三)，於每次寄發時逐筆紀錄。

第九條 依“鋼瓶安全檢驗站作業要點”第十四條規定，本會應向各檢驗站收取識別環費用。甲、丙式樣每枚 15 元、乙式樣每枚 30 元，作為各項管理、保險等各業務支出使用。本項費用可於每次寄發時收取，或於每月檢驗站申報檢驗數量時，依檢驗合格數量收取。

第十條 每年年度結束時，各檢驗站應將剩餘識別環繳還及結清識別環費用。統計檢驗數量與所領識別環數量有短少者，應由檢驗站所屬公司具名切結，負起當遺失之識別環如被流作他用時，所引發之法律責任及相關賠償問題。

第十一條 技委會定期訪視稽核檢驗站時，得要求查核識別環數量，檢驗站不得拒絕。

第十二條 各檢驗站，如有短期間需求用量特別增多時，應

盡可能提早告知本會，以便預先準備。

第十三條 本會得以傳真方式，委託環製造廠代本會將識別環寄送指定之檢驗站。

第十四條 識別環設計有甲、乙、丙三種式樣。甲式樣規格計分為內徑為 21mm、32mm 及 42mm 等三種，分別供給 1/2 英吋、3/4 英吋、1.2 英吋等的閥使用。乙式樣為條狀束帶式，供不適合套用甲式樣識別環之鋼瓶使用。丙式為貼紙式，專供未裝瓶閥之國內生產新瓶使用。

第十五條 識別環依檢驗年度分別以不同色澤之材料製作；顏色共分：藍、白、綠、黃、紫、紅等共六款循環使用。

檢驗年度顏色與到期年度顏色之對應規定如下：

檢驗年度	到期顏色	新套環顏色
2018	藍	黃
2019	白	紫
2020	綠	紅
2021	黃	藍
2022	紫	白
2023	紅	綠

第十六條 本辦法於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(附件二)

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鋼瓶安全檢驗站識別環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已 領		已 使 用	庫 存	申 領
式樣規格	數 量(個)	數 量(個)		
一般(3/4")				
1/2 英吋				
1.2 英吋				
條狀束帶				
貼紙				
備註：				

☆鋼瓶檢驗站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填表人：

協會核發：

